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计划主要内容

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6），公司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21.25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.0884%。

二、减持计划进展公告

截至2018年1月28日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过半，公司拟减持股份的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的不确定性

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三）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董事杨林先生、高管张清先生、鄢光敏女士将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6日